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
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
文件，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
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（一）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，该等关
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
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
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
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
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交易遵
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二）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
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有利于保证下属公司满足生产经营的
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
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